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准予注册，[2026]132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发售代理机构。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8.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9. 网上现金认购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开户办法，请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2）若募集期届满申请全部确认，本基金认购的份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届满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则次日为本基金最后认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未“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期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20 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募集期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募集期末日认申购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的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并对未确认部分相应顺延至下一募集期。最终确认的本基金设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略略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其余未确认认购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10.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为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相关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19.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或公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未开通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要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需及时更改托管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其编制方法如下：

（1）样本空间
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的样本空间，除其其他其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外，还包括：
（2）选择方法
1. 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 的证券；
2. 进行主题筛选筛选：化学制品等行业行为细分主题；
3. 选取主题类别中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最大的 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证券数量少于 50 只，则将其全部纳入该主题指数。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 除数 ×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Σ（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修正方法参与与摊薄特有风险，包括摊薄特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失败、股价波动风险等。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申购价值，对认购（申购）基金的风险、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价值、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回报与跟踪目标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成份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申购赎回费、参与 IOV 决策和 IOV 申购赎回费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货币类证券申购赎回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所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资产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面临北京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规则框架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交易后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

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

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付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67；场内简称：化工ETF 万中）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的“（三）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 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在认购期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T 日），在基金募集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撤销。

（4）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 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取一次认购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计算费率。

3.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30%，该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000 × (1+0.30%) = 3.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 份
该投资者所需准备为：净认购份数 = 1,000 + 2 = 1,002 份
投资者需准备 1,003.00 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方可认购 1,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9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800,000 × 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 / 1.00 = 10 份
该投资者所需认购份数为：净认购份数 = 800,000 + 10 = 800,010 份
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确认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组织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2. 已购买过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67；场内简称：化工ETF 万中）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的“（三）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 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在认购期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T 日），在基金募集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撤销。

（4）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 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取一次认购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计算费率。

3.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30%，该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000 × (1+0.30%) = 3.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 份
该投资者所需准备为：净认购份数 = 1,000 + 2 = 1,002 份
投资者需准备 1,003.00 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方可认购 1,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认购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9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800,000 × 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 / 1.00 = 10 份
该投资者所需认购份数为：净认购份数 = 800,000 + 10 = 800,010 份
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确认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9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800,000 × 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 / 1.00 = 10 份
该投资者所需认购份数为：净认购份数 = 800,000 + 10 = 800,010 份
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确认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数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以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方式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金额。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9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800,000 × 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 / 1.00 = 10 份
该投资者所需认购份数为：净认购份数 = 800,000 + 10 = 800,010 份
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可得到 800,010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3）认购确认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风险控制方案的规定。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请安排、确认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